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餐飲管理學系發揚系所特色獎勵要點

106年8月16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

第一點 宗旨

為獎勵餐飲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，積極發展系所特色並協助推動相關系務活動，特制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餐飲管理學系發揚系所特色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點 評選

本要點獎勵對象之評選，由本系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依系務會議出席委員依發揚系所特色評分標準評定成績之總分。依序第一名兩千元，第二名一千五百元，第三名一千元獎金。

第三點 經費

本要點經費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編列預算支應。本系系務會議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獎勵名額並增減經費。

第四點 補充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學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